

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79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变

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修改：

原章程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152 万元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668.8 万元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因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即将到期，提请股东大会将前述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因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将前述授权期限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